

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 
以執行區議會公務

假設區議會通過文件 4/2004 號所載述的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，則區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，必須遵照該常規第 41 條的規定提出申請。下列區議員現向區議會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，印製各類宣傳品，包括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單張及街板等，以便在出任大埔區議員期內，執行與區議會有關的職務：

區議員姓名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區鎮樺先生           | 李國英先生     |
| 陳笑權先生           | 李耀斌先生，MH  |
| 鄭俊平先生，JP        | 盧三勝先生     |
| 鄭俊和先生           | 羅舜泉先生     |
| 立法會鄭家富議員        | 文春輝先生     |
| 張學明先生，SBS，JP    | 鄧光榮先生，BBS |
| 張國耀先生           | 溫學濂先生，MH  |
| 朱景玄先生，MH        | 黃俊煒先生     |
| 何安妮女士，BBS，MH，JP | 黃天龍先生     |
| 何大偉先生           | 黃碧嬌女士     |
| 關永業先生           | 立法會黃容根議員  |
| 林祿榮先生           | 任啓邦先生     |
| 李志成先生           | 易健卿女士     |

2. 請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上述申請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 
2004 年 1 月